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林書鈺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4

傳真：02-89956987

電子信箱：ha056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11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詳說明 (A55000000A112670111303-1.odt、A55000000A112670111303-2.odt、
A55000000A112670111303-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
點」第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
要點」第4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客家事務科 112/11/22 14:12



1120179549

有附件